

岱勒新材今日公告三名股东清仓式减持。公告称，近日，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祥禾、祥禾泓安、上海鸿华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。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44.20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.245%)。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金额	占比	拟投入募集资金	是否资本性支出
1	厂房投资	6,960.00	15.77%	-	是
2	装修及配套工程	828.00	1.88%	-	是
3	设备投资	23,142.00	52.44%	21,000.00	是

岱勒新材2017年9月12日登陆创业板，当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万股，发行价为10.4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.16亿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.79万元，余额为人民币1.97亿元，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57.83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.87亿元。保荐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。

6月22日，岱勒新材公告称，两次因环保违法接到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长环法[2018]46号)显示，2018年3月8日，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岱勒新材成城车间(租赁厂房)进行专项执法检查，发现该车间厂房外西侧靠南、北以及厂房外东侧有3根塑料管道穿过车间外墙连接厂房外雨水沟，最终汇入园区污水管网。根据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认定为私设暗管。

岱勒新材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整。

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长环法[2018]47号)显示，2018年3月15日，长沙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岱勒新材成城车间(租赁厂房)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成城车间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岱勒新材成城车间上述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，被长沙市环保局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整。

(责任编辑：杨畅)